

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文件

豫工商〔2017〕19号

关于印发《河南省工商系统 “双随机、一公开”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工商局：

现将《河南省工商系统“双随机、一公开”实施细则》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抓好贯彻实施。



河南省工商系统 “双随机、一公开”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省工商系统“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监管工作，保障执法公平、公正、公开，依法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4 号）、《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 6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5〕140 号）、《工商总局关于新形势下推进监管方式改革创新的意见》（工商企监字〔2016〕185 号）有关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双随机、一公开”，是指工商部门对市场主体公示信息、经营行为、经营情况进行监管，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及时公开检查结果。

本细则所称市场主体，是指本省行政区域内经工商部门注册登记的各类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市场主体。

第三条 除投诉举报、大数据监测、转办交办以外，工商部门对市场主体的所有监督检查都必须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抽

查的方式进行。

第四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监管工作应当遵循依法实施、综合检查、谁抽查谁负责、公开透明的原则，确保抽查工作依法有序开展。

第五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监管工作由县级以上工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上级机关应加强对下级机关“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监管工作的督导考核。

工商部门对本级登记的市场主体，可自行实施检查，也可委托市场主体所在的下级工商部门进行检查。

第二章 抽查方式和内容

第六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类型分为定向抽查和不定向抽查。定向抽查名单按照市场主体类型、所属行业、经营规模、地理区域和抽查方案要求等特定条件随机抽取确定。不定向抽查名单按照地理区域均衡原则随机抽取确定。

第七条 随机抽查事项应当对工商部门行政执法事项实现全面覆盖。包括：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检查、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检查、拍卖活动经营资格检查、对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文物经营机构检查、公示信息检查、年度报告检查、登记事项检查、广告违法行为监督检查、商标违法行为监督检查、特殊标志违法使用行为检查、直销违法行为检

查、地方性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工商行政执法检查事项。

对无照经营查处等采取普查方式的检查事项，应当贯彻随机抽查的理念。

第八条 县级以上工商部门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在上级工商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基础上，依法增加本级随机抽查事项。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应当明确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内容、抽查方式等，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向社会公示。

工商部门对市场主体实施随机抽查，抽查事项应当严格按照本级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实施。

各级工商部门确定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释、层级监督权限的调整等实际情况，及时进行动态调整。

第九条 省工商局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检查对象名录库应当根据市场主体设立、吊销、注销等情况实行出入库动态管理。

第十条 县级以上工商部门应建立执法检查人员名单库，执法检查人员应属于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名单库应录入执法检查人员基本信息及其业务专长等情况，并随人员单位变动、岗位调整等因素动态调整。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工商部门的职能机构，依据本级确定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制定年度随机抽查计划，开展随机抽查工作。

